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1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周柏成

被告 琪鴻精密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劉緒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；另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「起訴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修法後於起訴前之孳息亦應併算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據此徵收裁判費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5萬2,436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30萬6,476元＋利息12萬5,711元【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＋逾期六個月內違約金3,642元＋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違約金1萬6,607元＝145萬2,436元，詳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5,45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4,954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

01 附表：
02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,306,476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306,476	111/11/2	113/7/22	(1+264/366)	5.59%			125,710.83
	2	違約金	1,306,476	111/12/3	112/6/2	(182/365)	0.559%	否		3,641.6
	3	違約金	1,306,476	112/6/3	113/7/22	(1+50/365)	1.118%	否		16,607.28
	小計									145,959.7100000002
合計		1,452,436								